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寶、本公司、China Merit 及王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China Merit 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予卓寶，相當於福山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12.05%，代價為 1,199,000,000 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全數支付：(a)現金代價 715,000,000 港元；及(b)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 China Merit（或其代名人）。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 訂約各方

買方： 卓寶

賣方： China Merit

China Merit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買方之擔保人： 本公司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保證卓寶適當履行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賣方之擔保人： 王先生

王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保證 China Merit 適當履行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China Merit 及王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因此，China Merit 及王先生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福山國際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2.05%。福山國際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產銷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 1,199,000,000 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全數支付：(a)現金代價 715,000,000 港元；及(b)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 China Merit（或其代名人）。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為 1,199,000,000 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 2.18 港元，乃由卓寶與 China Merit 經參考福山國際的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 1.99 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 2.18 港元：

- (i) 較福山國際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 1.99 港元溢價約 9.55%；
- (ii) 較福山國際的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944 港元溢價約 12.14%；
- (iii) 較福山國際的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863 港元溢價約 17.02%；及
- (iv) 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福山國際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 0.32 港元溢價約 581.25%。

董事認為，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0.88 港元發行，發行價乃由 China Merit 與卓寶經參考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 0.88 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7.67%；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

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7.12%（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將發行之代價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且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發行價：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88 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832 港元溢價約 5.7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798 港元溢價約 10.28%；及
- (iv) 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 1.03 港元折讓約 14.56%。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1,456,668,242 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並無獲動用。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批准；
- (b) China Merit 與王先生發出確認書，確認彼等於該協議作出之保證於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該確認書日期止期間一直於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成分；
- (c) 卓寶與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確認彼等於該協議作出之保證於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該確認書日期止期間一直於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成分；
- (d) China Merit 與王先生就訂立該協議及履行該協議條款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書、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e) 卓寶就訂立該協議及履行該協議條款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書、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f) **China Merit** 與王先生發出確認書，確認彼等已履行彼等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
- (g) 卓寶及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確認彼等已履行彼等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
- (h) 福山國際就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導致福山國際股權之任何變動取得其債權人發出之所有必要的同意書或豁免，而有關變動構成福山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或可能對福山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具有約束力或影響之任何財務文件之違約事件；
- (i) **China Merit** 就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出售銷售股份取得其債權人發出之所有必要的同意書或豁免，而出售銷售股份構成 **China Merit** 作為訂約方或可能對 **China Merit** 具有約束力或影響之任何財務文件之違約事件；及
- (j) 執行及履行該協議之條款將不會導致卓寶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條件(a)、(d)、(e)、(h)、(i)及(j)不可以豁免外，條件(b)及(f)可獲卓寶豁免，而條件(c)及(g)可獲 **China Merit** 豁免。先決條件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上述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協議將予失效及終止，惟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負債將仍然存在。

## 完成

該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 **China Merit** 與卓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先決條件須根據該協議獲達成或豁免。

## 禁售安排

### **有關 *China Merit* 及王先生**

由完成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在未經卓寶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China Merit** 及王先生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及將促使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彼等所控制之公司不會公開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作出產權負擔）根據該協議將獲配發之任何代價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持有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代價股份之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因收購或擁有其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及／或屬其名下之任何該等代價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引致之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代價股份或有關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且須一直受適用法例所規限。

## 有關卓寶及本公司

由完成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在未經 China Merit 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卓寶及本公司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及將促使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彼等所控制之公司不會公開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作出產權負擔）根據該協議將獲轉讓之任何銷售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持有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銷售股份之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因收購或擁有其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及／或屬其名下之任何該等銷售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引致之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銷售股份或有關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且須一直受適用法例所規限。

##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之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根據董事所知），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大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大約百分比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2,996,152,686	41.76	2,996,152,686	38.7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455,401,955	6.35	455,401,955	5.90
China Merit	-	-	550,000,000	7.12
其他公眾股東	3,723,826,573	51.89	3,723,826,573	48.20
總計	7,175,381,214	100.00	7,725,381,214	100.00

##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

福山國際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產銷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以及航運業務。為提升本集團於中國鋼材產品產銷之能力，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股東之利益，因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之鋼材製造業務提供長期而穩定之原材料供應。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436	15,056	10,535
除稅前虧損	(30,864)	(86,091)	(45,114)
除稅後虧損	(30,864)	(86,091)	(45,114)
資產淨值	871,139	792,010	99,580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該協議」指 卓寶、本公司、China Merit 及王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協議；
- 「收購事項」指 卓寶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 「聯繫人士」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指 董事會；

「營業日」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China Merit」指	China Meri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關連人士」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 China Merit 與卓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550,000,000 股新股份；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卓寶」指	卓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山國際」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88 港元；
「最後交易日」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即該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指	王力平先生，China Merit 之實益擁有人及福山國際之股東兼董事；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指	福山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55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福山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12.05%；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
「股東」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指	福山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內容有所誤導。